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策略發展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22年11月18日採納)

前言

1.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7年12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上市。

組成

2. 策略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11月18日透過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各董事會成員稱為「**董事**」) 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本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或「**委員會**」) 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 並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4. 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主席**」) 須由董事會委任。
5. 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銷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或向策略發展委員會委任額外成員。
6. 只有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儘管有上述規定, 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於適當時以適當方式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或部分議程。
7. 已離開本公司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將即時及自動不再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秘書

8. 委員會秘書 (「**秘書**」) 須由委員會從委員會成員中委任, 並可於適當時候將其罷免。

會議次數

9. 策略發展委員會在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舉行會議, 但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會議通告

10. 除非另行獲策略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召開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前須至少給予三天事先通告，當中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方式。
11. 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可隨時要求秘書召集舉行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向策略發展委員會各成員發出的通告須親自口頭或以書面告知或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至該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或以該等成員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途徑發出。任何口頭告知的通告須以書面確認。
12. 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須由秘書召開。
13. 除非策略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放棄收取，否則討論事項的議程須至少在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予策略發展委員會各成員。會議文件(包括該會議議程)須同時送予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合適的列席者。

會議程序

14.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主席，倘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主席事先指定的委員會成員(「**臨時主席**」)擔任。召開而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全部或任何賦予策略發展委員會或策略發展委員會可行使的授權、職權及酌情權。
15. 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其他通訊設備參與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能聽清其他出席者講話，所有據此規定參與會議者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16. 於策略發展委員會任何會議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表決通過。若票數均等，主席或臨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書面決議案

17. 受限於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決議案可由策略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權力

18. 策略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本職權範圍內審閱任何事項。

職責及職務

19.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及職務如下：

- (a) 研究市場趨勢，分析競爭態勢，以及檢討發展策略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制定策略規劃及年度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開店及分銷；
 - (ii) 品牌策略；
 - (iii) 投資決定；
 - (iv) 人員發展；
 - (v) 服務質素標準；及
 - (vi) 資源預測；
- (c) 監督及檢討計劃的實施及執行；
- (d) 針對影響發展策略及計劃的重大事項，於必要時重塑實施方向及／或修訂發展策略及計劃；
- (e) 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並向董事會更新發展策略或計劃的實施情況；及
- (f)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會議紀錄

20. 秘書須紀錄策略發展委員會所有會議的程序及決議案，包括參與及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編製及保存詳細記錄所審議事項及達致決定的紀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
21. 秘書須於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後合理時間內向策略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稿及定稿以及所有書面決議案，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保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運用

2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及與本職權範圍條文相符之情況下，適用於規管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的權力

23. 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或經策略發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前提為對本職權範圍及／或任何經策略發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所作出的修訂或廢除，不會導致策略發展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未經修訂或廢除前屬有效的行為及決議案失去效力。

一般事項

24. 策略發展委員會可根據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規則、指示及規章，酌情採取其視為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行動及行使其獲授的有關權力。

附註：本職責範圍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